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科目：國際海洋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A 國籍科研船通過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間水道時，拖曳水下聲納載具，疑似進行探測及測量，試問我國海巡署可否登臨檢查？請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說明之。(25分)
- 二、滿載旅客的日本籍 A 郵輪於通過我國領海期間，因航行過失，撞沉我國籍漁船，造成數名漁民死傷。試以本例，說明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沿海國就通過其領海之外國船舶之刑事管轄權行使原則、例外、通知、限制等規定。(25分)
- 三、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權利的引述有「主權 (sovereignty)」、「主權權利 (sovereign rights)」及「管轄權 (jurisdiction)」等，請針對三名詞為意義區分並各試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任一條文為例。(25分)
- 四、試說明我國交通航政主管機關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劃設下圖「彰化風場航道」的國際海洋法法源依據。(25分)

### 彰化風場航道

